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5年4月26日核定

中華民國107年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暨107年3月15日德教字第1070002780號公布

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暨112年5月16日德教字第1120005012號公布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認同本校學習環境與辦學績效且有意願入學就讀者，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分為拔尖獎學金與菁英獎學金，其獎勵資格，獎勵方式與名額，規定如下：

## 一、獎勵資格：

(一)拔尖獎學金: 新生出具當年度統一入學測驗分數達錄取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國立台北商業大學日間部標準者之錄取成績證明或申請入學、甄選入學以正取生錄取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國立台北商業大學日間部之證明。

(二)菁英獎學金: 新生出具當年度統一入學測驗分數達錄取台灣本島之其餘國立大學日間部標準者之錄取成績證明或申請入學、甄選入學以正取生錄取台灣本島之其餘國立大學日間部之證明。

## 二、獎勵方式

(一)符合拔尖獎學金資格之入學新生，完成入學第一學年，經核定後學雜費全免(或提供等額獎學金)。第二學年起，前一學期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十者，該學期學雜費經核定後繼續全免(或提供等額獎學金)。

(二)符合菁英獎學金資格之入學新生，完成入學第一學年，經核定後學雜費比照國立大學相關系收費(或提供等額獎學金)。第二學年起，前一學期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二十者，經核定後該學期學雜費繼續比照國立大學相關系收費(或提供等額獎學金)。

## 三、獎勵名額

菁英獎學金名額以50名為原則並依申請學生成績擇優核定。

第三條 本作業規定所定之獎勵，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議學生之獎學金等獎勵事宜。

第四條 依本作業規定規定，經審議通過獎勵之學生，於畢業前，若休學者，終止獎勵；若退學或轉讀他校之情形者，除終止獎勵外，並應全額歸還已減免之學雜費。

第五條 本作業規定獎學金金額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

第六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編號：

登錄日期： 年 月 日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__學年度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申請書暨切結書					
姓名		學系		學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業高職 (中)	學校名稱(全名)： 學校所在縣市：	聯絡 方式	手機： 市話：		
通訊地址	( )				
申請資格	依「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規定」辦理。				
應繳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國立台北商業大學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台灣本島國立大學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				
<b>切結書</b>					
<p>本人同意遵守「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規定」之規定，如違反願依規定賠償。重點約定事項如下：</p> <p>一、續領資格：</p> <p>(1)四技部學生：通過四技一年級第一學年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之申請者，第二學年起，前一學期成績符合要點之規定，至多發給八學期。</p> <p>(2)二技部學生：通過二技一年級第一學年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之申請者，第二學年起，前一學期成績符合要點之規定，至多發給四學期。</p> <p>二、領取本獎學金之學生於畢業前，若休學者，中止獎勵；若退學或轉讀他校之情形者，除終止獎勵外，並應全額歸還已減免之學雜費。</p> <p>本人已確實閱讀要點規定，並願確實遵守。</p>					
立切結書人：家長_____ (簽章) 申請學生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初審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承辦人： <input type="checkbox"/> 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資格：1. <input type="checkbox"/> 學雜費全免；2. <input type="checkbox"/> 比照國立大學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申請資格				
審查委員會 核定結果	(承辦單位填寫)				
教務處 專門委員		教務長			